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8 年區議會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把 1998 年區議會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及論據

行政會議先前的討論

2. 行政會議先前已在有關區域組織檢討的會議上決定，原則上批准採納一些建議，其中包括下述作為未來區議會發展大方向的各项改革：

- (a) 18 個區議會的架構應予保留，而 18 個臨時區議會的英文名稱“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s”，應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議員任期屆滿時，改稱為“District Councils”；
- (b) 區議會應獲給予更多資源及承擔更多職責，尤其是在就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提供意見，以及舉辦／資助地區層面的康樂文化活動方面；及
- (c) 應在一九九九年年底舉行首屆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選舉，而民選議席的數目應以每 17,000 人設一議席的比率為基礎。

建議

3. 我們的建議是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提交一條關於設立區議會及區議會選舉的條例草案。而不對現有的《臨時區議會條例》（第 366 章）作出修訂。這種安排的優點如下：

- (a) 有關設立建議的區議會及選舉的事宜，會更為清晰及全面，這是參照《立法會條例》的例子而作出的安排；
- (b) 較修訂現有法例的做法更為條理分明；
- (c) 有關的條例草案對立法會議員來說，會較為清晰易明。

4. 審議此條例草案所容許的時間非常緊逼，事關目標是要及時選出新一屆的區議員，接替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任期屆滿的現任臨時區議會議員。

條例草案

5. 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地方行政區的宣布、為每個地方行政區設立區議會的組織、區議會議員的組成、議員的資格，以及喪失議員資格的理由；及
- (b) 就民選議員而言，選出議員加入區議會的程序。

該條例草案的主要規定將在下文**第 6-8 段**詳細解釋。（註：印務局局長即將把條例草案單行本分發給各議員。）

有關區議會的條文

6. 區議會的架構與現時臨時區議會的架構實質上相同。有關條文的內容是以舊有的《區議會條例》（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四年版本）及《立法會條例》中類似的條文為基礎。主要的條文如下：

(a) 區議會的設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將設立 18 個地方行政區，而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每個地方行政區將各設一個區議會，以取代相應的臨時區議會。**草案第 3 及 4 條**就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和區議會的設

立訂定條文。宣布的地方行政區數目及各地方行政區範圍的資料、各區議會的名稱及設立日期，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或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載於附表 1、2 及 3。草案第 8 條則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這些附表的權力。

(b) **組成**

草案第 9 條規定，區議會將由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組成，而就新界各區議會而言，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每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則擔任當然議員。附表 3 建議，首屆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議員應包括 390 名民選議員、102 名委任議員及 27 名當然議員，總人數為 519 人，而一九九四至九七年及一九九七至九八年的總人數則分別為 373 人及 469 人。所採用的指導原則如下：

- (i) 民選議員人數應以每 17,000 人設一議席的比率為基礎（即與一九九四年的情況相同）；
- (ii) 委任議員人數平均應佔一個區議會議員總人數約五分之一；
- (iii) 當然議員人數應以根據《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成立的鄉事委員會的數目為基礎；現時分布新界九個地方行政區的鄉事委員會共有 27 個。

(c) **議員資格及任期**

- (i) 草案第 IV 部載有關於議員資格的條文，其中包括成為不同類別議員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以及喪失議員資格的理由。為確保處理方法一致，相同的喪失資格準則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議員。
- (ii) 草案第 11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若干人士為區議會委任議員，任期為四年或一段較短的期間。草案第 18 條說明，如當然議員停任

鄉事委員會主席或喪失擔任當然議員的資格，該當然議員的席位即告懸空。草案第 22 條訂明，民選議員的任期為自緊接一般選舉之後的一月一日起計四年。草案第 13 及 17 條規定，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須宣誓接受席位方可成為議員。宣誓的內容包括作出擁護《基本法》的聲明及保證效忠特區。民選議員則須於獲提名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時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聲明。

(iii) 草案第 10 條的規定加上第 20 條的候選資格準則，保證了議員不論在同一區議會或不同區議會，均不能同時填補多於一個席位。

(d) **職能**

草案第 59 條列明區議會的職能。其職能主要是就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居民福利的事宜，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及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雖然草案就這方面所定的條文基本上與《臨時區議會條例》相同，但政府會通過行政安排，讓區議會在有關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和管理地區設施，以及在地區層面促進康樂及文化活動等事宜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e) **主席及副主席**

現時每個臨時區議會均選出一名主席。草案第 60 條訂明，區議會議員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草案第 64 條授權副主席於主席缺席時履行主席的職責。

(f) **程序**

草案第 66、67 及 69 條與《臨時區議會條例》類似，讓區議會可為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訂立常規、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秘書，並為執行其任

何職能的目的而委出委員會。草案**第 68 條**規定，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g) **憲報公告**

草案**第 6 條**授權行政長官在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下，在憲報宣布某地方行政區內的任何地區為選區。草案**第 81 及 82 條**規定，指定人員（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於 21 天內，在憲報刊登成為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的人的姓名，並須在知悉區議會議席出現空缺後 21 天內，在憲報刊登關於該空缺的公告。

有關選舉的條文

7. 載於該條例草案有關區議會選舉安排的條文是以《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條文為藍本。

(a) **舉行選舉的日期**

草案**第 27 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在顧及首屆一般選舉必須在一九九九年舉行的情況下，指明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其後的一般選舉須每四年舉行一次，而一般選舉必須在不早於區議會議員的新任期開始前 60 天及不遲於區議會議員的新任期開始前 15 天的期間內舉行。草案**第 36 條**賦權行政長官在騷亂、暴力或危害公安的事件造成干擾的情況下，指示將一般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

(b) **選民資格**

登記為區議會選民的所需資格及喪失有關資格的理由，與立法會選民的情況相同。在這個基礎上，草案**第 28 條**規定身為選民的人方有權投票，而選民只有權在選舉中投票一次。由於下一份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將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在區議會選區劃定之前發表，因此我們將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或之前，就

首屆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一般選舉，發表另一份選民登記冊，以顯示選民有權投票的所在區議會選區（草案第 30 條）。

(c) **填補臨時空缺**

草案第 32 條規定，在區議會民選議員議席出現空缺時，選管會須安排舉行補選，但若有關空缺在區議會議員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四個月內出現，補選則無須舉行。

(d) **候選人資格及喪失候選人資格的情況**

草案第 20 條列明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必須為登記選民、年滿 21 歲或以上，以及在之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草案第 21 條列明喪失獲提名或當選的資格的理由（例如擔任指明的公職或被裁定犯了指明的罪行）。

(e) **投票制度**

每個選區在選舉中選出一名議員（草案第 7 條），而區議會選舉須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草案第 39 條）。

(f) **選舉呈請**

草案第 47 條規定，可基於當選者不符合候選人資格或觸犯喪失候選人資格的規定，向法院提出選舉呈請。

(g) **劃定選區分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就選管會對區議會選區分界作出建議的職能，已作出規定，但並無列明有關的詳細程序。我們建議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作出的修訂（附表 6 第 26 段）現規定，選管會在就區議會選區作出建議時，必須依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有關區議會分界及該區

議會的民選議員人數，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選管會提交其建議的限期前 12 個月之前所作的任何修訂。然而，選管會可享有偏離人口準則的靈活性，上下調整幅度可達 25%，即與以往區議會選舉所採用的百份率相同。假如有需要偏離這個相差幅度，選管會必須在其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中作出解釋。

廢除及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85 條**廢除《臨時區議會條例》，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即區議會的成立日期）起生效。草案**第 86 條及附表 6**列出因廢除《臨時區議會條例》及制定《區議會條例》而受影響的條例及有關的相應修訂。

公眾諮詢

9. 區議會的未來發展問題，是我們近期進行的區域組織檢討的主要部分。在這次廣泛的諮詢工作中（包括諮詢立法會、兩個臨時市政局、18 個臨時區議會、主要政黨、學者、藝術發展局、康體發展局和兩個市政總署員工的意見，並舉辦地區諮詢會，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大部分意見均贊同保留 18 個區議會的架構，並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源。雖然各界人士對區議會的成員組合意見不一，但有些人認為，倘將來區議會保留適當數目的委任議席，會有好處。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第九十八條進一步訂明：“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律政司指出擬議的法例符合上述兩項條文的規定，並沒有與《基本法》其他條文相抵觸，對人權方面亦沒有造成影響。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指出擬議的法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根據過往進行選民登記和安排選舉的經驗，我們估計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各項安排將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財政年度需要額外撥款及人手。我們會詳細計算所需的資源，並在必要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13. 至於未來區議會運作方面所需的額外開支，我們估計由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會增加 50 個區議會議員席位，我們每年將需要約 1,430 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以支付這些新增席位的酬金。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5. 當局會於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前一天，舉行新聞簡報會，向新聞界簡介條例草案的重點。

16. 有關該條例草案的查詢，請與下述負責人員聯絡：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保華先生
電話：2810 3802
傳真：2523 4889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電話：2810 2123
傳真：2523 4889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